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公司中華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公司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公司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檢討過去一年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，是否達到預期的風險管控目標、修訂或增強內部控制與流程，加強內部稽核與監控機制，發現問題即時調整。
- 四、本公司依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 董事長：

林微

內控召集人 總經理：

張耀昇

內稽召集人 總稽核：

郭文龍

簽署日期：114年 1月 21 日